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临高角风景名胜区位于海南省临高县北部沿海，2021年，临高县人民政府依据中办发〔2019〕4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厅字〔2019〕48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有序处置临高角风景名胜区历史遗留问题和现实矛盾冲突，在确保有价值的风景名胜资源以及自然景观、自然遗迹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在调查调研和评估论证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临高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2022年9月，总体规划获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琼府函〔2022〕122号），规划总面积1517.00公顷。

2022年11月，临高县人民政府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和琼府函〔2022〕122号文件精神，启动《临高角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 二、技术要求（服务需求）

### （一）总体目标

有序开展临高角周边风景资源调查、边界范围和功能区布置以及详细规划调查调研，科学编制《临高角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并确保所有成果材料符合国家和海南省相关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条例、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相关技术规程规范的要求，并顺利通过临高县林业局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1. 详细规划应遵循总体规划的指导思想，以严格保护为底线，细化并落实总规的各项保护目标，但同时深入挖掘景区的风景资源，并活化资源，真正实现景区的可持续发展；

2. 在总体规划和其他相关规程规范的基础之上，详细规划要针对临高角景区的相关问题予以更加系统详尽的分析，尊重现状但不拘泥于现状，创新性地提出解决方案，并保证方案落实的可行性；

3. 详细规划应从临高角景区整体出发，围绕现状问题，谋划临高角景区的未来发展，系统性提出具有前瞻性和引领性的宏观规划愿景。但要针对规划愿景制定具体的分项目标体系、国土空间布局、建设指标系统、规划措施策略和分期实施方案。确保详细规划的实施性和指导性。

### （二）主要工作内容

依据国家和海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按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等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以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为指导，紧密衔接临高县林业、旅游、国际湿地城市建设、国际慢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等专项规划，按照“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在全面调查和论证分析的基础上，协调各景区保护及发展之间的矛盾，对其下一步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进行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控制和引导，编制《临高角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

1. 严格遵守临高角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和管理、河海岸线、海防林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和法定规划。

2. 本次景区详细规划编制内容和成果应满足相关法规、规范的规定和深度要求；同时满足临高角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及相关主管部门对规划编制内容和深度的要求；编制成果须满足规划上报和归档要求。

3. 通过现场勘察、数据收集和走访问卷等手段，对景区的现状用地、建设量、风貌格局和资源保护利用等现状进行全面调研，作为规划编制的基础。

4. 深入解读总规，全面落实总规提出的目标和理念。以调研结果为基础，详细分析景区问题，落实总规的规划要点。对景区的风景资源保护、建设管控和发展引导进一步研究深化。对景区的建设规模深入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规划管控措施和方法，确保其切实可行，实现景区的发展目标。

5. 详细编制的内容框架应体现景区特色，规划的重点要点应具备景区的针对性，并鼓励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创新。

### （三）成果提交

编制成果资料包括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含附表）、规划图件、相关附件。

##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海南临高角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2、项目地点：临高县。

3、预算：2028207.38 元

4、服务期限：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外业调查工作；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汇总、成果材料编制等工作并提交成果材料至甲方验收。

5、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验收：

（1）确保所有成果材料符合国家和海南省相关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条例、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相关技术规程规范的要求，并顺利通过临高县林业局组织的专家评审

验收。

(2) 整个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完成后，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及时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组织考评验收，并将成果按要求提交相关部门。

#### 四、其他

1、供应商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服务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